

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涉及出租汽车收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126.htm 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涉及出租汽车收费的通知（财综〔2006〕1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国务院有关部委：近年来，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，各地对涉及出租汽车的收费进行了清理整顿，公布取消了一批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收费项目，降低了过高的收费标准，对减轻出租汽车经营者负担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，目前涉及出租汽车的收费仍不尽规范，一些地方仍存在乱收费行为，侵害了出租汽车经营者权益。为配合新的石油价格形成机制顺利实施，切实减轻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负担，维护出租汽车行业和社会稳定，决定进一步开展涉及出租汽车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清理整顿的范围及政策界限 各地区现行涉及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政府性集资、摊派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费用，均属于清理整顿的范围。（一）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各地区凡在法律、法规规定之外或未经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部门批准强制向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的收费，均属于乱收费，应当予以取消。对国家审批管理规定向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属于重复设置或者不合理的，要进行归并或者取消。清理整顿后，需要保留的涉及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的

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、价格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报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。（二）政府性基金。涉及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的政府性基金，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。否则，应当予以取消。各地区现行涉及出租汽车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发布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财综[2004]6号）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、扩大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标准。（三）政府性集资。各地区向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进行政府性集资，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。否则，均属于乱集资，应一律予以取消。严禁向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进行各种摊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